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砂石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redacted]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edacted]
建设项目名称	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砂石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redacted]	[redacted]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2MA09BY8G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砂石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redacted]（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包括[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05月17日

委 托 书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单位组织编制《**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砂石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砂石料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砂石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

承 诺 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单位组织编制**《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砂石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委托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砂石料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砂石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郑重承诺：对**《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砂石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砂石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11 日

[redacted]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redacted]
File No.

姓名：[redacted]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redacted]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6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6年8月10日
Issued on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redacted]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redacted]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redacted]

个人社保编号：[redacted] 经办机构名称： 双桥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redacted] [redacted]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7-200612	[redacted]	6	6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200706		6	6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7-200712		6	6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200812		12	12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07		7	7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8-200908		1	1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9-200912		4	4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01		1	1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2-201008		7	7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9-201012		4	4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06		6	6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7-201110		4	4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11-201112		2	2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4年04月15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06	[redacted]	6	6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201212		6	6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03		3	3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4-201309		6	6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10-201312		3	3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6		6	6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7-201409		3	3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201412		3	3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12	12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12	12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12	12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12	12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4	4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8	8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12	12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12	12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05		5	5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6-202212		7	7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2	12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4		4	4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4年04月15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刘阔（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

本人在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redacted]

2022年 07月 04日

附2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李洋（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2MA09BY8GXW）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redacted]

2024年 5 月 15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redacted]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redacted]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redacted]

个人社保编号：[redacted]　　经办机构名称： 双桥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0-202012	[redacted]	3	3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12	12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0	10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6-202207		2	2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2	12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4		4	4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4年04月1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砂石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redacted]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建设地点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韩麻营镇官地村		
地理坐标	[redacted]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七、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隆化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redacted]
总投资（万元）	[redacted]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83	施工工期	2024 年 6 月-2024 年 7 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redacted]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文件：环环评[2016]150 号）对“三线一单”的要求，进行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企业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技改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韩麻营镇官地村，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占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距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为 3168m。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5。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	①本项目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厂区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的污染物均经过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	符合

	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底线的要求。 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经分析，本项目生产运营期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产生，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经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防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类项目，不属于资源开发类项目，不涉及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目前该地区未出台相应的负面清单。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二、河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拟建项目位于河北省隆化县韩麻营镇官地村，对比分析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与准入清单管控要求，项目选址位于水环境管控分区一般管控区 YS1308253210209、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一般管控区 YS130253310101、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一般管控单元 1 ZH13082530001

项目符合性分析相关判定内容简述如下：

（1）水环境管控分区一般管控区 YS1308253210209 符合性分析

水环境管控分区一般管控区 YS1308253210209 管控内容及要求列表如下：

表 1-2 水环境管控分区一般管控区管控内容与要求

空间类型	水环境管控分区	单元/分区类型	一般管控区
单元/分区名称	鹦鹉河承德市隆化县控制单元	单元/分区编码	YS1308253210209
地市	承德市	区县	隆化县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参照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参照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参照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参照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与水环境管控分区一般管控区符合性分析列表如下：

表 1-3 项目与水环境管控分区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地表水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涉水自然保护区及河流廊道均参照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项目占地不涉及重要水源保护区、重要的态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项目不涉及涉水自然保护区及河流廊道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园区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出水执行一级 A 标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所有废水直排环境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一律执行一级 A 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2.到 2020 年底，冬奥会奥运场馆、奥运村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实现全处理；大清河流域、子牙河流域、黑龙港及运东流域等执行地方排放标准的区域，现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各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设区市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到2020年底，大清河、子牙河、黑龙港及运东流域内工业集聚区全面执行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所有设区城市、县城于2020年底前实现雨污分流；2020年，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处理率达到90%。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污水收集率达到85%；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一律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4.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到2020年，雄安新区及白洋淀流域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选址位于承德市隆化县，不涉及雄安新区及白洋淀流域	符合
			5.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对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建重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项目为固废处理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项目；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6.到2020年底，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全省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逾期完不成的一律依法取缔。禁养区内现有养殖场2020年前全部清退。限养区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原则上不再增加。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类项目	符合
			7.到2020年底，设市城市建成区20%以上面积完成海绵城市试点建设，试点区域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75%以上，并实现连片示范效应。	项目不位于设市城市建成区	符合
			8.2020年，涉氮重点行业全部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并实施城市区域内行业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总氮排放	符合

		排放。		
		9.全省地表水 I-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48.7%以上，劣 V 类水体比例控制在 25.7%以内；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87.5%；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比 2015 年减少 28%，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减少 19%，氨氮排放量减少 20%。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	符合
		10.实施沿海三市总氮排放总量控制。2020 年，涉氮重点行业全部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并实施城市区域内行业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	项目选址位于承德市隆化县，不属于“沿海三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总氮排放	符合
		11.推动沿海三市发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完成工厂化养殖企业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加强对船舶港口污染物排放及接收监管，提升污染防治能力。推动渔港环境清理整治，加强防污设备设施建设。	项目选址位于承德市隆化县，不属于“沿海三市”；项目不属于水产养殖建设项目及船舶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12.到 2020 年底，大清河、子牙河、黑龙港及运东流域内工业集聚区全面执行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大清河、子牙河、黑龙港及运东流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13.开展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压减冬小麦春玉米面积，开展耕地休耕轮作；分布在洼地、滨河及无地表水源灌溉条件的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水；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加有机肥使用量，2020 年，化肥、农药有效利用率达到 40%以上。利用现有渠道、沟、塘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严禁农田退水直接排放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不属于农业类项目	符合

按照上表 1-3 分析结果，拟建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水环境管控分区一般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2）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一般管控区 YS130253310101 符合性分析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一般管控区 YS130253310101 管控内容及要求列表如下：

表 1-4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一般管控区管控内容与要求

空间类型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单元/分区类型**	一般管控区
单元/分区名称	/	**单元/分区编码**	YS130253310101
地市	承德市	**区县**	隆化县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蓝天保卫战专项行动要求，加强锅炉、散煤、工业、交通及扬尘等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项目施工期施工扬尘采取措施后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运营期项目一次破碎、二次破碎各产尘点分别设置集尘罩，收集的粉尘经密闭管道接入车间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治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原有项目筛分及本项目一次筛分、二次筛分及皮带转运端工序各产尘点分别设置集尘罩，收集的粉尘经密闭管道接入车间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治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原料堆场四面设防风抑尘网，高于原料堆存高度。存料库房设置喷淋装置定期洒水抑尘；入料口设置喷淋抑尘；车间外皮带廊道全封闭；厂区内道路地面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车辆减速慢行、进出厂区冲洗。项目有组织和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限值要求。

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加强工业、交通及扬尘等管控。项目不涉及锅炉、散煤等的使用。

按照上述分析，拟建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一般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3）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一般管控单元 1 ZH13082530001 符合性分析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一般管控单元 1 ZH13082530001 管控内容及要求列表如下：

表 1-5 水环境管控分区一般管控区管控内容与要求

空间类型	/	单元/分区类型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分区名称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分区编码	ZH13082530001
地市	承德市	区县	隆化县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在沙化区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产生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污染排放管控** 现有产能应引导向产业园区集聚，避免分散布局，贯彻实施国家、河北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脱硫、脱硝、除尘等污染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矿山企业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等方案，严格履行责任义务，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依法依规有序退出的矿山及时进行生态评估并实施生态恢复。2、推进企业建立健全尾矿库全生命周期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机制，落实管控措施，确保尾矿库安全运行、闭岸。 **资源利用效率** 按照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乔灌草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开展沙地治理,

本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沙化区。本项目为砂石料生产加工项目，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韩麻营镇官地村，临近矿石采区，具有交通运输便利性，本项目依托原有选厂的办公生活区，不会造成分散布局的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排放，公司积极完善除尘治理设施，贯彻实施国家、河北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公司已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等方案，严格履行责任义务，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待公司依法依规有序退出的矿山时，及时进行生态评估并实施生态恢复工作。公司正在积极建立健全尾矿库全生命周期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机制，落实管控措施，确保尾矿库安全运行。

三、承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6 月 18 日，承德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对照该意见判定项目与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

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韩麻营镇官地村。根据《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附件《承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编号为：ZH13082530001，环境管控类别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要素仅为一般管控区，不涉及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图见下图：

表 1-6　项目与承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维度	管控措施	企业情况	评估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2. 生态用水补给区应在保障正常供水目标的前提下，为主要河流及湿地进行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与湖泊湿地生态状况，合理调度水资源，维持湿地合理水位。 3.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承德市总体准入清单要求。	1、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韩麻营镇官地村，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 2019 年修改单，项目的类别属于：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建材行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同时，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排放，公司积极完善除尘治理设施，贯彻实施国家、河北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噪声经常厂房隔声低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实现厂界噪声排放；生产运行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用水补给区。 3、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符合



图 1-1　项目选址与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由上表可知，综上所述，项目满足承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四、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2019年修改单，项目的类别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建材行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同时，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五、与《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符合性分析

（1）规划期限、范围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 2016 年至 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远期为 2021 年至 2030 年，远景展望到 2030 年以后。

近期：2016—2020 年。规划到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 80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85 平方公里。

远期：到 2030 年，市域人口达到 565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70%。

市域规划范围：承德市行政区划范围，总面积 3.95 万平方公里。

都市区规划范围：包括四区两县两镇一乡，即双桥区、双滦区、高新区、营子区、承德县、滦平县、隆化县中关镇、兴隆县平安堡镇和李家营乡，总面积 8216.4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双桥区、双滦区、高新区，总面积 1103.4 平方公里。

（2）城市发展总目标

全市经济实力、城镇综合实力得到显著增强。城乡人居环境、人民健康水平、公共服务能力得到大幅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成为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和京津冀地区环境最优、生态质量最好的城市。

到 2030 年，全市 GDP 达到 3665 亿元，人均 GDP 达到 6.5 万元，三次产业结构由 17.4:46.8:35.8 调整为 12:45:43。全市人口规模 565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7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6.7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1 万元。单位 GDP 能耗水平小于 0.5 吨标准煤/万元，森林覆盖率达到 7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

标率达到 100%。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SO_2、CO_2 排放削减率达到 30%。

（3）规划区空间管制

◆按空间管制要求，划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

1、禁止建设区

指基本农田保护区；行洪河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重要生态培育、生态建设地区；矿产采空区等均为禁止建设区。

2、限制建设区

指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地表水准保护区，地下水源二、三级保护区；地下水防护区、风景名胜区非核心区、自然保护区非核心区、森林公园非生态保育区、文物地下埋藏区、地质灾害易发区。一般农田保护区；林业用地区；河流湿地的生态控制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等。

3、适宜建设区

指城镇建设用地优先选择的区域，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县城和各乡镇的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区域、乡村居民点等范围。

◆市域空间管制规划要求

禁止建设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建设活动，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状不符合保护要求的项目要逐渐搬迁。

限制建设区内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从严控制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强度。

适宜建设区内须明确划定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加强规划执行力度，高效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根据资源条件和环境容量，科学合理的确定开发模式和开发强度。进行城乡建设前，必须进行地质灾害评估，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城乡建设。

（4）生态功能区划

《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中的生态功能区划将承德市划分出一级区两个，即坝上高原生态区、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生态亚区六个，即坝上

高原西部草原生态亚区、坝上高原东部森林草原生态亚区、冀北山地森林生态亚区、七老图山森林灌草生态亚区、燕山山地南部林果生态亚区、城市规划发展生态亚区。

本项目位于隆化县韩麻营镇，根据承德市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属于“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II）——冀北山地森林生态亚区（II-1）——滦河中上游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功能区（II-1-4）”，该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生态服务功能、建设方向及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1-7　承德市总体规划中生态功能区划相关功能分区

生态区	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服务功能	建设方向及措施
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II	冀北山地森林生态亚区II-1	滦河中上游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功能区II-1-4	森林生态防护体系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土壤侵蚀问题突出，局部土地沙化，水源涵养功能减弱。	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农业生产	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工程；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保护现有天然林，保护河流源头水源涵养林，营造防护林网；积极推进防沙治沙，做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提高植被覆盖率和水源涵养能力。

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生态功能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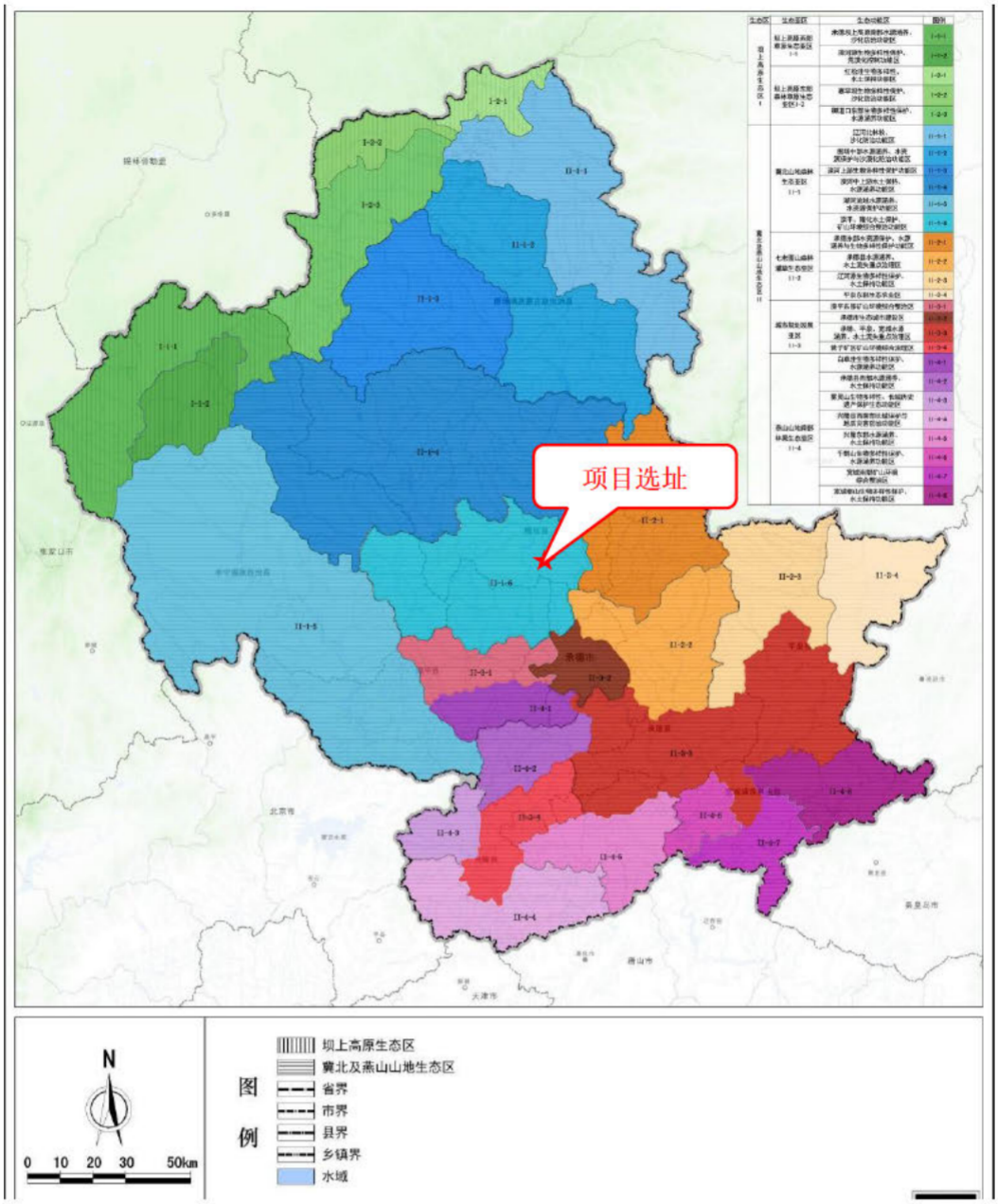

图 1-2　承德市生态功能区图

（5）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不在禁止建设以及限制建设区域，选址用地大部分区域为林地植被覆盖，少部分区域有草甸覆盖，水土流失较大。项目建成后，全厂进行地面硬化，可有效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厂区周边采取绿化措施，可有效改善区域的生态环境。项目主要以铁矿采矿废石为原料，均属于上游产业的固体废物，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类项目，符合该区域的生态功能区划要求，同时，产出的产品都是城市建设所必不可少的建筑材料。城市的快速发展，依赖于基础设施的完备，项目的实施，

有利于推进隆化县城镇化建设的步伐，有利于促进城市生态文明的推进，有利于各类基础设施的统筹与构建，是城镇建设中，现代产业发展的一部分。因此，项目符合《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六、《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可知，本章节主要从环境准入和施工建设两方面出发，针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限制性因素进行分析，最终分析结果如下：

①环境准入

文件要求严格生态红线管控，维护区域生态安全。落实“三线一单”，严守生态红线。加强禁止开发区域环境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本项目占地范围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与规划相符合。

强化国土空间管控，实施差异化管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坚守底线，合理控制开发强度，调整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实施差异化管理。严格落实市域功能分区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管理实施办法。强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约束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开发行为，强化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战略性、基础性、约束性作用。本项目用地所属于区域属于允许开发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区，与规划相符合。

①施工建设

“规划”要求深化扬尘污染治理管控。打好“清洁城市”攻坚战，全面推进“以克论净”，建立扬尘污染源动态清单，开展精细化、标准化治理。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环境监管，完善扬尘控制责任体系。加强建筑工地、城区道路、企业料堆场、矿山、公路、裸露地面治理；建立健全绿色施工体系和扬尘管控体系，创建安全文明工地和绿色施工示范项目，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开展建筑施工工程扬尘防治措施和扬尘污染物排放“双达标”治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围挡 100%、物料堆放苫盖 100%、出入车辆冲洗 100%、施工地面硬化 100%、拆迁湿法作业 100%、渣土密闭运输 100%）和

“两个全覆盖”（视频监控、$PM_{10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联网），对扬尘管控不到位的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的施工要求，同时覆盖视频监控以及PM_{10}在线监测设备，措施落实后，符合规划要求。

五、《承德市生态文明示范建设规划（2021-2025 年）》

《承德市生态文明示范建设规划（2021-2025年）》指出：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完善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方案，提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的影响力，打造工业固废综合、高效利用的产业模式。建设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综合利用及堆存状况等数据信息收集渠道和公共信息平台，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全面规范工业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严防土壤、地下水污染。积极开展循环发展引领行动，加快工业绿色制造系统集成，推进生态设计示范。建设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大力推进多品种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利用。

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属于废石综合利用，属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符合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车间	项目生产加工车间一座，1F，混凝土钢筋结构，内设皮带输送机一条，生产区设置破碎筛分生产线一条，年产砂石料共计 37 万吨，车间另外加设原有砂石料项目振动筛 1 套，则本项目年产砂石料共计 50 万吨，生产加工车间占地面积 6000m^2，车间为封闭车间，南侧预留皮带输送机入口。
2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1 座，占地面积 137000m^2，用于暂存原料废石
		存料库房	1 座，占地面积 6000m^2，用于暂存破碎、筛分后的产品
2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车间外及周边空地洒水抑尘用水，15m^3/d（4500m^3/a）
		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
		供电	厂区由韩麻营镇统一供电
		供暖	项目生产车间无需采暖。
3	环保工程	废气	存料库房区内地面长期保持湿润，无粉尘逸散。
			一段破碎、二次段破碎各产尘点分别设置集尘罩，收集的粉尘经密闭管道接入 1#车间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治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原有项目筛分工序及本项目一段筛分、二段筛分工序各产尘点分别设置集尘罩，收集的粉尘经密闭管道接入车间 2#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治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项目原料堆场四面设防风抑尘网，高于原料堆存高度，并设置洒水抑尘措施
			厂区内道路地面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车辆苫盖并减速慢行、进出厂区冲洗
			封闭皮带廊道，少量组织粉尘逸散
		废水	无新增职工，无生活废水产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噪声	选用低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经厂房隔声；车辆减速慢行。
		固体废物	除尘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
4	依托	办公室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办公室依托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

	工程		公司选矿厂区。
		危废间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选厂的危险废物贮存间。选厂已建设 1 座危险废物贮存间，占地面积 30m²。

二、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原料	废石	50	万 t/a	该原料包含原有砂石料项目和本次砂石料生产项目，原有砂石料项目的多层振动筛迁建至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原有砂石料项目原料用量不变，属于企业选厂自有甩废废石 13 万吨，规模不变，本次新增砂石料生产线原料外购于隆化新村矿业有限公司选厂废石 37 万吨
能源	水	4500	m^3/a	自备水井
	电	1000	万千瓦时	厂区利用村内变压器，变压器接入韩麻营镇电网

三、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破碎机	1.2m 旋回破碎机	1	台	新增
2	辊动筛	2m*6m 多层筛	1	台	
3	粉碎机	H6 圆锥机	1	台	
4	圆多层振动筛	YA2460	1	台	利旧
5	皮带输送机	30m	1	/	新增

四、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投产运行后，年生产砂石料共计 50 万吨，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石子	12mm	万吨	8	其中原有砂石料项目石子产能为 5 万吨，本次新增砂石料生产线石子产能为 13 万吨
		13mm	万吨	10	
2	渣料	/	万吨	32	其中原有砂石料项目渣料产能为 5 万吨，本次新增砂

					石料生产线渣料产能为 27 万吨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利用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员工进行调配。年生产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7 小时。

六、平面布置

项目区生产车间整体呈不规则形，入口位于厂区东北侧，厂区北侧建设原料堆场，厂区中部布设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东侧布设存料库房，存料库房北侧为石子库，南侧为渣料库，生产车间北侧设置皮带输送机连接生产车间与存料库房库。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七、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车间外及周边空地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15m^3/d（4500m^3/a）。

2、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

车间外及周边空地洒水抑尘用水，为蒸发损耗，不外排。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项目为新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涉及场地平整、地表挖方等基础施工、主要构筑物建设的主体施工工程、设备安装、现场清理等，产污环节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施工、主体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设备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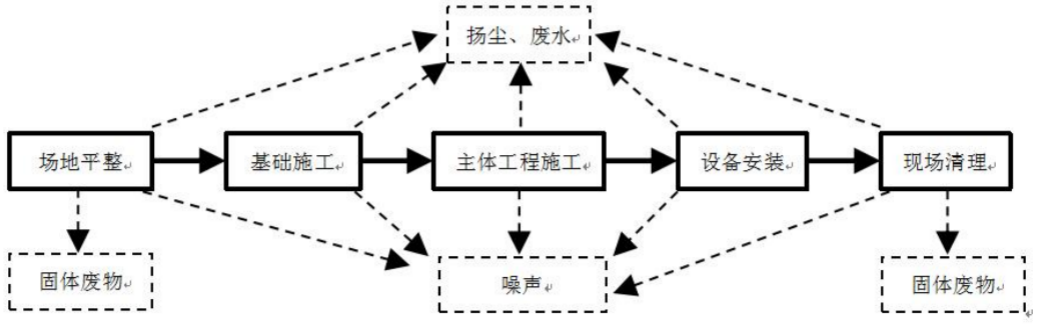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体废物）

2、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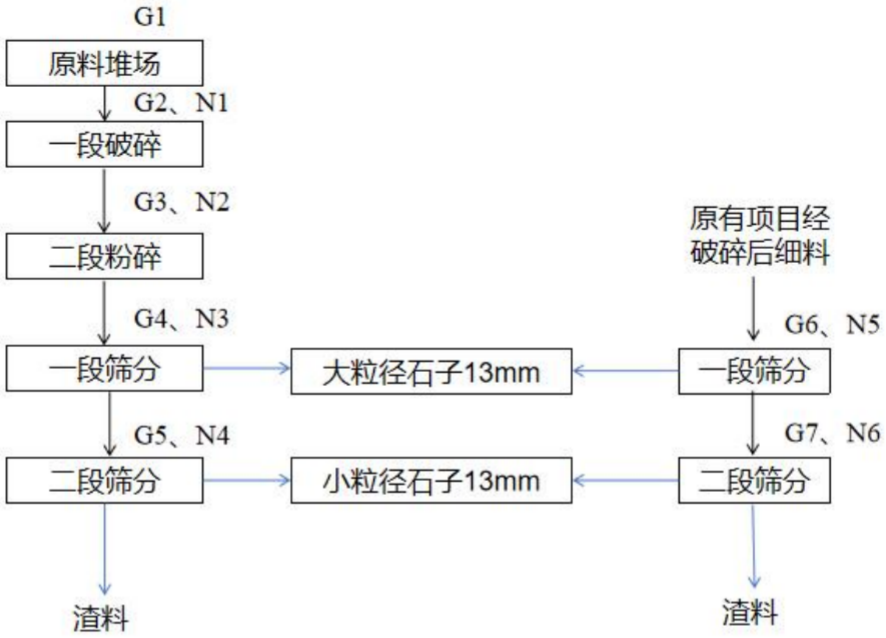

（排污节点：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图 2-2　运营期主要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原有项目破碎系统建设于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选车间内，原有项目生产车间仅有 1 台圆振动筛，原有砂石料项目的 1 台圆多层振动筛迁建至本项目生产车间内，本项目仅承接原有项目的筛分工序，原有产品原料为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有废石，原有项目生产规模不变，为生产砂石料 13 万吨。

原项目生产工序在本项目占地范围内生产车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原项目经破碎后的细料进入原有一段筛分工序，筛上物为 13mm 大粒径石子，筛下物进入二段筛分工序，筛上物为 12mm 小粒径石子，筛下物为渣料，原筛分工序中筛上物和筛下物分为 3 种产品由封闭皮带廊道运送至本存料库待售。

本项目是购买隆化县新村矿业有限公司废石为原料进行加工，经过破碎筛分等工序，年生产砂石料 37 万吨。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隆化县新村矿业有限公司购入的铁选废石由汽车运至项目原料堆场暂存，铲

车将原料堆场的原料产入一段破碎入料口，物料经旋回破碎机破碎后落料进入粉粹机进行第二段破碎，经粉碎后的物料经皮带运送至一段筛分工序，筛上物为13mm 大粒径石子,筛下物进入二段筛分工序，筛上物为 12mm 小粒径石子，筛下物为渣料，此工序中筛上物和筛下物分为 3 种产品由封闭皮带廊道运送至存料库待售。

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生单元	排污节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废气	G1	原料堆场	原料堆存	颗粒物	连续	四面设防风抑尘网，高于原料堆存高度。设置喷淋装置定期洒水抑尘
	G2	破碎	一段破碎	颗粒物	连续	各产尘点分别设置集尘罩，收集的粉尘经密闭管道接入车间内 1#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治理后的废气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3		二段粉碎碎	颗粒物	连续	
	G4	筛分	一段筛分	颗粒物	间断	一段筛分、二段筛分等各工序各产尘点分别设置集尘罩，收集的粉尘经密闭管道接入车间 2#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治理后的废气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G5		二段筛分	颗粒物	间断	
	G6	原项目筛分	一段筛分	颗粒物	间断	原有项目一段筛分、二段筛分等各工序各产尘点分别设置集尘罩，收集的粉尘经密闭管道接入车间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治理后的废气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二段筛分	颗粒物	间断	
	G7	存料库房	成品堆存	颗粒物	连续	存料库房区内地面长期保持湿润，无粉尘逸散。
	G8	封闭廊道	物料输送	颗粒物	连续	封闭廊道，少量无组织粉尘逸散
	G9	车辆运输	车辆运输	颗粒物	间断	地面硬化，车辆苫盖，道路洒水抑尘

		噪声	N1~N6	/	生产设备	L_{AW}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声
			N10	/	运输车辆	L_{AW}	间断	车辆减速慢行，不鸣笛
		固体废物	/	/	除尘器	收集尘	间断	集中收集后
			/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和废油桶	间断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选厂的危险废物贮存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04 年 6 月，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编制《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60 万吨铁矿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04 年 8 月 5 日经承德市环境保护局批准，批复文号承环监管[2004]62 号。2007 年 12 月 20 日，该项目完成验收工作，该验收取得承德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文件编号承环验[2008]6 号。

2018 年 10 月，“众成工矿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是由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建设的独立选址的建设项目。该项目选址距离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 240m，主要从事铁矿采选废石的筛分工序，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选厂内包含该项目的破碎工序，两道工序相连接生产砂石料。该项目于 2018 年根据当时出台的冀环评函【2018】541 号、冀环评函【2018】661 号文件要求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2018 年 10 月 8 日承德市环境保护局隆化县分局出具项目备案情况说明，明确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众成工矿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已完成备案。2019 年 10 月，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组对“众成工矿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取得了验收意见，此后现有工程正常运行。

2019年12月，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编制《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干排尾矿库干排建设车间项目环境影响备案表》，该项目于2019年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备案。2022年1月，该项目完成自主验收工作。

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825769804649E001Z，有效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二、现有工程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如下：

表 2-6 废石破碎场地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工程类型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480 平方米，内设圆多层振动筛 2 套，破碎机、粉碎机设置在选厂生产车间内	现有
2	储运	皮带廊道	1 座，200 米，封闭式。	现有

	工程	石子库房	2 座，占地面积 1600m²，用于暂存破碎筛分后的产品石子。	现有
		砂子渣料库房	1 座，占地面积 9000m²，用于暂存破碎筛分后的产品砂子渣料	
3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厂区现有自备水井供水。	/
		排水	现有工程不产生生产废水；室内室外降尘水自然蒸干，厂区设旱厕，生活盥洗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
		供电	韩麻营镇统一供电。	/
		供暖	车间不供暖，办公区采用电取暖。	/
4	环保工程	废气	筛分进出料口、振动筛筛面及物料落料点设置集气罩，由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排放。	/
			原料和产品库建为封闭库房，内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	/
			厂区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地面硬化	/
			皮带运输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	
		废水	现有工程不产生生产废水；室内室外降尘水自然蒸干，厂区设旱厕，生活盥洗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
		噪声	厂房封闭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车辆减速慢行，不鸣笛。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除尘器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选厂的危险废物贮存间。选厂已建设 1 座危险废物贮存间，占地面积 30m²。	/

2、主要生产设备

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7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单位
1	圆多层振动筛	YA2460	1	台
2	布袋除尘器	/	1	台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砂石料生产项目主要从事铁矿废石破碎细料的工筛分工作，其所用原料来源于企业自身采矿产生的分拣废石、选厂干选废石，年消耗量13万吨，年产石子5万吨、砂子渣料8万吨。

4、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铁选废石经破碎后的细料由封闭式皮带廊道运送至本项目砂石料生产车间，物料经一段筛分后筛上大粒径石子，筛下细料再进行一段粒径筛分，筛上为小粒径石子产品，筛下物为细渣料，产品均由皮带廊道运送至产品库待售。



图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G 废气、N 噪声）

表 2-8 废石破碎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排污节点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措施
废气	原料输送	粉尘	颗粒物	连续	封闭皮带廊道。
	一段筛分	粉尘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二段筛分	粉尘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产品库房	粉尘	颗粒物	连续	车间封闭+洒水降尘
	运输车辆	运输扬尘	颗粒物	间断	道路硬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苫盖，减速慢行。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SS、COD、BOD_5、氨氮等	间断	生活盥洗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噪声	连续	厂房封闭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
	运输车辆	车辆噪声	噪声	间断	减速慢行，不鸣笛。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除尘	除尘灰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外售

三、现有工程厂区平面布置



图2-4　现有工程厂区平面布置图

四、现有工程现场踏勘情况及存在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为砂石料生产建设项目，目前现有工程已经停产，现场调查时，现有工程尚未拆除。现有工程将拆除后，迁建至本项目的占地范围内，生产规模不变，保持原有 13 万吨砂石料产能，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基础产能上，增加一条破碎筛分生产线，扩建至总产能为生产砂石料 50 万吨。

根据上述分析，并结合现场调查结果，拆除工作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为施工扬尘、噪声及施工固废。

对于施工扬尘，主要为车辆运输扬尘，通过厂界围挡，场地内洒水降尘基本上可以抑制车辆运输扬尘的产生。

对于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拆卸，装车、车辆运输噪声，设备拆卸不同于基础建设，不涉及大型工程设备的使用，因此，噪声强度不大，设备轻拆轻放，车辆减速慢行，基本可控制噪声强度。

对于施工固废，主要为拆除后的设备及基建废铁，设备拆卸不同于基础建设，不涉及大型工程设备的使用，拆除后的废旧设备及基建废铁均外售，不在厂内贮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处于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分类中的二类区，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评价引用《2022 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隆化县环境空气常规现状监测统计资料，来说明拟建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1　2022年隆化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PM_{10}	$PM_{2.5}$	SO_2	NO_2	CO	O_3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年均值	42	19	17	19	1.0	152	3.10
标准（二级）	70	35	60	40	4.0	160	/

注：表中 CO 浓度单位是 mg/m^3，PM_{10}、$PM_{2.5}$、SO_2、NO_2、CO 和 O_3 浓度单位是$\mu g/m^3$，CO 为 24 小时均值、O_3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其余为年均值。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3-2　2022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PM_{10}	$PM_{2.5}$	SO_2	NO_2	CO	O_3
现状浓度（$\mu g/m^3$）	42	19	17	19	1.0	152
标准值（$\mu g/m^3$）	70	35	60	40	4.0	160
占标率（%）	60	54.3	28.3	47.5	25	9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隆化县环境空气质量中 SO_2、PM_{10}、$PM_{2.5}$、NO_2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O_3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

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大气污染物其他项目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设原料堆场、存料库房等产生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TS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于“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2023 年 8 月，隆化县新村矿业有限公司组织编制完成了《隆化县新村矿业有限公司砂石骨料扩能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该项目环评期间在其项目选址位置对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TSP 开展了现状监测。该项目位于隆化县韩麻营镇大乌苏沟村、龙王庙村，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 2.1km 处，符合指南中“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距离及年限规定。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相关监测报告（圣合（检）字 WT2023-1161）和监测数据。

根据河承德圣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圣合（检）字 WT2023-1161）：

①监测点位布设

共设置监测点位 2 个（1#废石破碎场地选址下风向和 2#—尾矿选砂场地选址下风向），本次评价引用 1#废石破碎场地选址下风向点位。

1#：废石破碎场地选址下风向选址位置（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2.1km 处）；

②监测因子：TSP。

③监测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2 日。

④监测频次：监测 3 天。

⑤监测结果与统计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TSP）与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浓度值	标准值	单位	超标率（%）	单因子标准指数最大值（%）

G1#—废石破碎场地选址下风向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	2023.05.20	244	300	ug/m³	0	81.3
		2023.05.21	242	300	ug/m³	0	80.1
		2023.05.22	243	300	ug/m³	0	81

根据上述引用的监测数据及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的TSP24 小时平均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属于武烈河支流兴隆河流域范围，地表径流汇入兴隆河，最终汇入武烈河。按照河北省水利厅与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 号）的要求，武烈河高寺台以上水功能区为“武烈河承德保留区”，水质目标为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2022 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武烈河的监测数据来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武烈河共布设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 2 个，2022 年武烈河流域水质状况为优。各监测断面水质情况如下：

表3-4　2022年武烈河断面水质状况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各监测断面水质情况				2021 年河流水质状况	2022 年河流水质状况
		2021 年	2022 年	水质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		
武烈河	上二道河子	II	II	达标	/	优	优
	磷矿上游	II	II	达标	/		

由上表可知，2022 年武烈河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 2 个声环境保护目标。

（2）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该监测工作由辽宁卓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现状监测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①监测点位布置

共设置监测点位 2 个。

Zs1#—厂区东北侧最近居民点

Zs2#—厂区东侧最近居民点

②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③ 监测日期及监测频次

监测1天，每天昼夜各1次。

④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的评价项目与监测项目相同。评价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⑤监测结果与统计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2024.5.16）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厂区东北侧最近居民点	49.4	39.3	达标
厂区东侧最近居民点	48.6	38.8	达标
标准值	60	50	----

⑥ 监测结果评价

由上表可知：本次监测项目中，各监测点噪声昼间、夜间值均不超标，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选址位于隆化县韩麻营镇官地村，项目新增占地 153333.33m^2，其中占用林地面积为 8.3238 公顷。

（1）动植物资源调查

①植物资源

项目所在区域在《中国植被》的区划是属于泛北极植物区（1），中国---日本森林植物亚区（1E），华北地区（1En），华北平原地区、山地亚区（1E11（6））。区域地处冀东北山区，该地区属于华北植物区系，植被在分区上属于暖温带落叶

林区，地带性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和针叶林。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区域植被现状多为灌木、杂草、荆条、野草等；乔木丛生，有槐树、榆树、杨树、松树等。

项目占地范围内，大部分植物资源已经被破坏。尚未占用的区域，植被覆盖率一般，分布有灌木和草本植物等。根据现场调查，占地范围内无珍稀濒危植物分布。

②野生动物资源

通过对当地居民的调查了解，受人群活动、工业生产等影响，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大型动物出没，区域内存在的野生动物主要以当地北方山地常见的小型哺乳类、爬行类和鸟类动物为主，如：野兔、蛇、山鸡、麻雀、喜鹊等。

（2）生态系统调查

生态系统一般可分为自然生态系统和人工生态系统。自然生态系统还可进一步分为水域生态系统和陆地生态系统。人工生态系统则可以分为农田、城市等生态系统。

项目选址位于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胡麻营镇胡麻营村，所在区域主要生态系统以低山森林、低山灌丛生态系统为主。

（3）水土流失现状调查

项目区受气候和地形影响，水土流失的类型主要有面蚀和沟蚀。自然植被稀疏的荒坡存在鳞片状面蚀，沟蚀主要为浅沟侵蚀，遇到大雨，切沟侵蚀和冲沟侵蚀多会发生，但面积不大。人为因素造成的水土流失主要是陡坡开荒、不采取防治措施的选矿、修路等工程。

（4）现状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项目占地范围内地表植被以灌木和乔木为主，区域植被覆盖率良好。项目区域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不存在沙漠化、石漠化、盐渍化、自然灾害、生物入侵和污染危害等生态问题。

（5）生态调查结果评价

通过收集区域相关生态背景资料和现场调查：项目占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

好，区域主要以低山森林、低山灌丛生态系统为主，区域植物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丰富，区域水土流失程度较轻，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报告表编技术指南》要求，不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项目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有居住区及农村地区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2）声环境：本项目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选址位于隆化县韩麻营镇官地村，项目新增占地 153333.33m^2，其中占用林地面积为 8.3238 公顷。

依据本项目的环境污染特点，综合评价区域地形、地貌等自然环境，确定环境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综上，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功能	方向	距离（m）	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	石灰窑沟村	居住	东北	35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官地村	居住	东	20	
	下窝铺村	居住	正南	75	
声环境	石灰窑沟村（厂区东北侧最近居民点）	居住	东北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官地村（厂区东侧最近居民点	居住	东	20	
	下窝铺村	居住	正南	75	
地表水环境	兴隆河流域	——	西侧	27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生态环境	区域生态环境	占地范围内植被			运营期厂区裸露地面进行植被绿化，项目服务期满后，恢复原有生态功能
		占地范围周边影响区域内动物			厂区内裸露地面植被绿化，禁止员工捕猎，厂区内禁止鸣笛，减少噪声对周边动物的影响，项目服务期满后，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颗粒物的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 2934-2019）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2）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7 现有和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排放类型	污染因子	时期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施工期	监测点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差值≤80μg/m^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 2934-2019）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0mg/m^3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1.0mg/m^3	

2、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阶段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排放类型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70B(A) 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噪声限值
运营期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0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项目建设完成后，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总量管理指标为：颗粒物：3.9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设备的运输及建筑垃圾清运引起的道路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项目施工量较小，施工周期较短，项目不在施工现场设置不设大型废土石方堆存场，不设置临时混凝土搅拌站等。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气包括车辆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为减少扬尘产生量，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

②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

③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⑤运输车辆应减速慢行，运输建筑垃圾及土方时应采用蓬布遮盖，以避免沿途洒落，减少运输扬尘。

采取以上措施，工程施工场地下风向扬尘贡献浓度可控制在 80ug/m^3 以下，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轻。

2.水环境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施工过程产生的少量盥洗水，主要污染物为SS。

本项目施工期的水污染来自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工人均来自当地，项目不舍食宿，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河北省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

用水》（DB12/T1161.3-2016），施工人员用水按 50L/d·人计，项目施工人员 5 人，用水量 0.25t/d，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污水产生量为 0.224t/d。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

3.声环境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包括设备噪声和运输噪声，其中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转，源强一般在 70-95dB（A）；运输噪声源于运输车辆，源强一般在 70-85dB（A）。

采取的措施为：

（1）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闲置设备及时关闭，定时检修；

（2）夜间 22:00~次日早 6:00 不建设，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如 6:00~22:00 期间使用噪声值大的设备分散使用；

（3）在需连续建设施工的特殊工段，首先做好区域协调工作，然后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办理相应手续后，公告，在征得同意后实施；

（4）加强建设阶段的环境监理工作。

以上措施均在建筑施工单位的工程实际中广泛采用，能较好地减轻建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建设阶段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少量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工程建设过程产生的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建筑垃圾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垃圾清运系统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符合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行阶段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包括：原料堆场、堆料库房无组织粉尘颗粒物；破碎、筛分等过程有组织颗粒物；皮带廊道扬尘；汽车道路运输扬尘。

（1）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①原料堆场、堆料库房无组织粉尘颗粒物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堆场的扬尘源排放量是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与装卸引起的扬尘的加和，计算公式如下：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Y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式中：Wy——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t/a；

E_h——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

m——每年料堆物料装卸总次数；

G_{Yi}——第 i 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t；

Ew——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kg/m^2；

A_Y——料堆表面积，m^2。

A、堆场风蚀扬尘颗粒物排放量

堆场风蚀扬尘排放系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E_w = k_i \times \sum_{i=1}^{n} P_i \times (1-\eta) \times 10^{-3}$$

$$P_i = \begin{cases} 58 \times (u^* - u_t^*)^2 + 25 \times (u^* - u_t^*); & (u^* > u_t^*) \\ 0 \quad ; & (u^* \le u_t^*) \end{cases}$$

式中：E_w——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kg/m^2；

k_i——物料的粒度乘数，见表 4-1；

n——料堆每年受扰动的次数；

P_i——第 i 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g/m^2；

η——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见表 4-2；

u^*——摩擦风速，m/s；

u_t^*——阈值摩擦风速，即起尘的临界摩擦风速，m/s，见表 4-3；

表 4-1 风蚀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粒度乘数

粒径	TSP
粒度乘数/无量纲	1.0

表 4-2 堆场操作扬尘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

控制措施	TSP 控制效率
定期洒水	52%

表 4-3 堆场操作扬尘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

堆场材料	阈值摩擦风速（m/s）
矿渣	1.33

摩擦风速的计算公式：

$$u^*=0.4u(z)/\ln（z/z_0）\quad（z>z_0）$$

式中：u(z)——地面风速，m/s；

z——地面风速检测高度，m，取 10m；

z_0——为地面粗糙度，m，郊区取值 0.2；

经计算，地面风速（u(z)）大于 13.01m/s 时，才会产生风蚀潜势，根据 2022 年丰宁县气象资料，全年风速大于 13.01m/s 的天数为 0 天，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总和为 0；项目原料堆场风蚀扬尘颗粒物量为 0；中转物料位于封闭的料仓内，成品位于封闭的库房内，受地面风速的影响小，不易产尘，因此，堆场风蚀扬尘颗粒物量为 0。

B、装卸颗粒物排放量

装卸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的估算公示如下：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frac{u}{2.2})^{1.3}}{(\frac{M}{2})^{1.4}} \times (1-\eta)$$

式中：E_h——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

u——地面平均风速，m/s，原料堆场取 1.7m/s；堆料库房考虑阻隔影响，库内风速取 0.5m/s。

M——物料含水率，%，原料为废石，含水率较低约为 5.4%；破碎产生的物料进入中转料仓含水率较低约为 6%；石子（产品）、渣料（产品）、杂质含水率较高，约为 10%；

k_i——物料的粒度乘数，见表 4-4；

η——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见表 4-5。

表 4-4 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粒度乘数

粒径	TSP
粒度乘数/无量纲	0.74

表 4-5 堆场操作扬尘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

控制措施	TSP 控制效率
输送点位连续洒水操作	74%

则堆场装卸扬尘中 TSP 的排放系数情况如下：

表 4-6 堆场装卸过程 TSP 排放系数

所属堆场	污染物粒度	k_i	u(m/s)	M(%)	η(%)	E_h(kg/t)	物料装卸量（t/a）	堆场装卸排放量（kg/a）
原料堆场	TSP	0.74	1.7	5.4	74	5.48×10^{-5}	370000	20.276
堆料库房	TSP	0.74	0.5	10	74	4.71×10^{-6}	500000	2.355

表 4-7 物料堆存过程颗粒物排放情况计算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所属堆场	污染物粒度	E_h(kg/t)	E_w(kg/a)	W_Y(t/a)	年运行时间	排放速率（kg/h）
原料堆场	TSP	5.48×10^{-5}	0	0.0202	4200	0.0048
成品库房	TSP	4.71×10^{-6}	0	0.0023	4200	0.00056
合计		/	/	**0.0225**	/	/

C、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

根据前述核算结果，原料堆场、存料库房颗粒物 TSP 排放量为 0.0225t/a。

②破碎、筛分等工序废气颗粒物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矿石一段破碎逸散尘排放系数为 0.25kg/t 破碎料，二段破碎逸散尘排放系数 0.75kg/t，筛分逸散尘排放系数为 0.75kg/t。本项目一段破碎物料量分别为 37 万 t、二段粉碎 37 万 t、一段筛分 37 万 t、二段筛

分物料量为 30 万 t；原有项目的一段筛分 13 万 t、二段筛分 10 万 t。

上述工序加工的物料量及粉尘初始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物料加工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	产生因子/（kg/t）	物料量/（万 t/a）	粉尘产生量/（t/a）
1	一段破碎	0.25	37	92.5
2	二段粉碎	0.75	37	277.5
4	一段筛分	0.75	37	277.5
5	二段筛分	0.75	30	225
6	原有项目一段筛分	0.75	13	97.5
7	原有项目二段筛分	0.75	10	75
合计		/	/	1045

采取的治理措施

本项目破碎工序全部设置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运行，一段破碎、二段粉碎分别设置集尘罩，收集的粉尘经密闭管道接入车间 1#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治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降低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本项目一段筛分、二段筛分与原项目一段筛分、二段筛分工序各产尘点分别设置集尘罩，收集的粉尘经密闭管道接入车间 2#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治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低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破碎、筛分等工序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粉尘，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95%计，布袋除尘器的净化效率按照 99.9%计，风机处理风量按 20000m^3/h 计，生产时间 300d，每天工作 1 班 14h。项目将各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车间内定期洒水抑尘，使车间内无可视粉尘产生，洒水抑尘过程抑尘效率约为 90%，再经过封闭车间的阻隔，阻隔效率为 95%，进一步降低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剩余粉尘无组织排放。

粉尘排放情况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项目上述生产工序粉尘的排放情况，列表如下：

表 4-9 物料加工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1	一段破碎	95%	99.9%	0.35	0.083	4.15	0.925	0.220
2	二段破碎							
3	一段筛分	95%	99.9%	0.641	0.152	7.63	1.68	0.4
4	二段筛分							
5	原项目一段筛分							
6	原项目二段筛分							

③皮带输送通廊

对于车间外皮带廊道，设置为全封闭式，封闭空间抑尘，定期洒水抑尘。皮带廊道还应满足日常检修、清扫落料要求。该工序粉尘产生源强一般为10~12mg/m³。项目皮带输送设置封闭的输送皮带廊道，封闭空间及水喷淋等措施后抑尘效率99%以上，有效控制粉尘的排放，经治理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皮带转运输送工序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④车辆运输道路扬尘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道路扬尘量等于调查区域所有铺装道路与非铺装道路扬尘量的总和，计算公式如下：

$$W_{Ri} = E_{Ri} \times L_R \times N_R \times (1 - \frac{n_r}{365}) \times 10^{-6}$$

式中：W_{Ri}——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 PM_i 的总排放量，t/a；

E_{Ri}——道路扬尘源中 PM_i 平均排放系数，g/（km·辆）；

L_R——道路长度，km，项目运输道路长度为 0.21km；

N_R——一定时期内车辆在该道路上的平均车流量，辆/a；物料总量为 50 万 t/a，车流量为 12500 辆/a；

n_r——不起尘天数，使用一年中降水量大于 0.25mm/d 的天数表示，65d。

对于铺装道路，道路扬尘源排放系数采用下式计算：

$$E_{Pi} = k_i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eta)$$

式中：E_{Pi}——铺装道路的扬尘中 PM_i 排放系数，g/km（机动车行驶 1 千米产生的道路扬尘质量）；

Ki——产生的扬尘中 PM_i 的粒度乘数 g/km；取 3.23；

sL——道路积尘负荷，g/m^2；参考《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中附录 C 道路积尘负荷限定标准参考值中支路参考值，取 $sL=4.0g/m^2$；

W——平均车重，t，平均车重表示通过某等级道路所有车辆的平均重量；项目运输车辆重 40t/辆；

η——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取 66%。

经计算，铺装道路的扬尘中 PM_i 排放系数 E_{Pi} 为 166.97g/km；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 PM_i 的总排放量 W_{Ri} 为 0.36t/a。

（2）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0 各工序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方式
原料堆场	颗粒物	/	0.0202	0.0048	/	无组织
成品库房	颗粒物	/	0.0023	0.00056	/	无组织
一段破碎	颗粒物	370	0.35	0.083	4.15	有组织

二段粉碎	颗粒物					
一段筛分	颗粒物	675	0.641	0.152	7.63	有组织
二段筛分	颗粒物					
原项目一段筛分	颗粒物					
原项目二段筛分	颗粒物					
车辆运输	颗粒物	/	0.36	/	/	无组织

（3）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工序/过程	污染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一段破碎、二段粉碎	各产尘点分别设置集尘罩，收集的粉尘经密闭管道接入车间 1#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治理后的废气经 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0000m^3/h	95%	99.9%	是
一次筛分、二次筛分、原项目一段筛分、原项目二段筛分	各产尘点分别设置集尘罩，收集的粉尘经密闭管道接入车间 2#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治理后的废气经 15m高于排气筒DA002 排放	20000m^3/h	95%	99.9%	是

对上述污染治理设施简述其可行性：

布袋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通过过滤而阻挡粉尘，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尘粒由惯性力作用以及受气体分子做布朗运动冲击不断改变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空隙小于尘粒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实际运行过程中，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

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除尘效率可达到99.9%以上，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立方米到每小时数十万立方米不等；布袋除尘器广泛应用于消除粉尘污染，改善环境，回收物料等方面，治理效果显著。技术可行。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A、原料堆场四面设防风抑尘网，高于原料堆存高度；设喷淋抑尘装置，定期洒水抑尘。

B、存料库房库房封闭，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技术可行。

C、车间外皮带廊道全封闭。技术可行。

D、物料装卸过程粉尘通过降低卸料高度，控制卸料速度、水喷淋抑尘、墙体阻隔的措施进行控制。技术可行。

E、车辆运输道路扬尘通过采取厂区内道路地面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车辆减速慢行、进出厂区冲洗、物料遮盖等措施。技术可行。

（4）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共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2个，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4-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E	N							颗粒物
DA001	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口	117.780232715°	41.219166727°	642	15	0.3	20	4200	正常	4.15

DA002	2#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口	117.778451728°	41.216892214°	642	15	0.3	20	4200	正常	7.63

（5）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计算，一段破碎、二段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最终排放速率为0.083kg/h、排放浓度为4.15mg/m^3；本项目一次筛分、二次筛分原项目一段筛分、二段筛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最终排放速率为0.152kg/h、排放浓度为7.63mg/m^3，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

综上，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原料堆场四面设防风抑尘网，高于原料堆存高度；设喷淋抑尘装置，定期洒水抑尘；存料库房封闭。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车间外皮带廊道全封闭。物料装卸过程粉尘通过降低卸料高度，控制卸料速度、水喷淋抑尘、墙体阻隔的措施进行控制。车辆运输道路扬尘通过采取厂区内道路地面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车辆减速慢行、进出厂区冲洗、物料遮盖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及各源相对厂界的距离情况列表如下：

表4-13 项目各无组织源距厂界的最近距离一览表

污染源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原料堆场	297	230	11	5
存料库房	7	9	232	47

估算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各厂界污染物排放浓度值，见下表：

表4-15 项目厂界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类型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原料堆场	颗粒物	厂界落地浓度（mg/m³）	0.00078	0.00087	0.00041	0.0004
存料库房	颗粒物	厂界落地浓度（mg/m³）	0.0004	0.0004	0.00087	0.00058
各厂界叠加值（mg/m³）			0.00118	0.00127	0.00128	0.00098
排放标准（mg/m³）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厂界落地浓度最大值为0.00128mg/m³，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达标排放。

（6）监测要求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特别排放限值
	2#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厂界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每年一次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7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上述分析、计算，通过采用各项大气污染防范措施，项目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均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较轻，项目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

车间外及周边空地洒水抑尘用水，为蒸发损耗，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运行阶段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粉碎机、辊动筛、圆多层振动筛、皮带输送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成品外售时运输车辆产生的运输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上述噪声的源强、降噪措施及噪声排放情况列表如下：

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等，噪声源强80~95dB（A），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5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位置	污染源	数量	源强（dB（A））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1	生产车间	破碎机	1	95	生产车间封闭、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	运营期内，14h/d，4200h/a
2	生产车间	辊动筛	1	80		
3	生产车间	粉碎机	1	95		
4	生产车间	圆多层振动筛	2	80		
5	生产车间	皮带输送机	1	75		

（2）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进行噪声预测，预测过程中，各噪声设备在一定的距离处可以被视作点源，设备所处位置、与墙壁的距离、房间常数、与预测点的距离、隔墙厚度等均按实际布设确定，同时考虑了地形因素的影响。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 2 个声环境保护目标。

绘制噪声预测等声级线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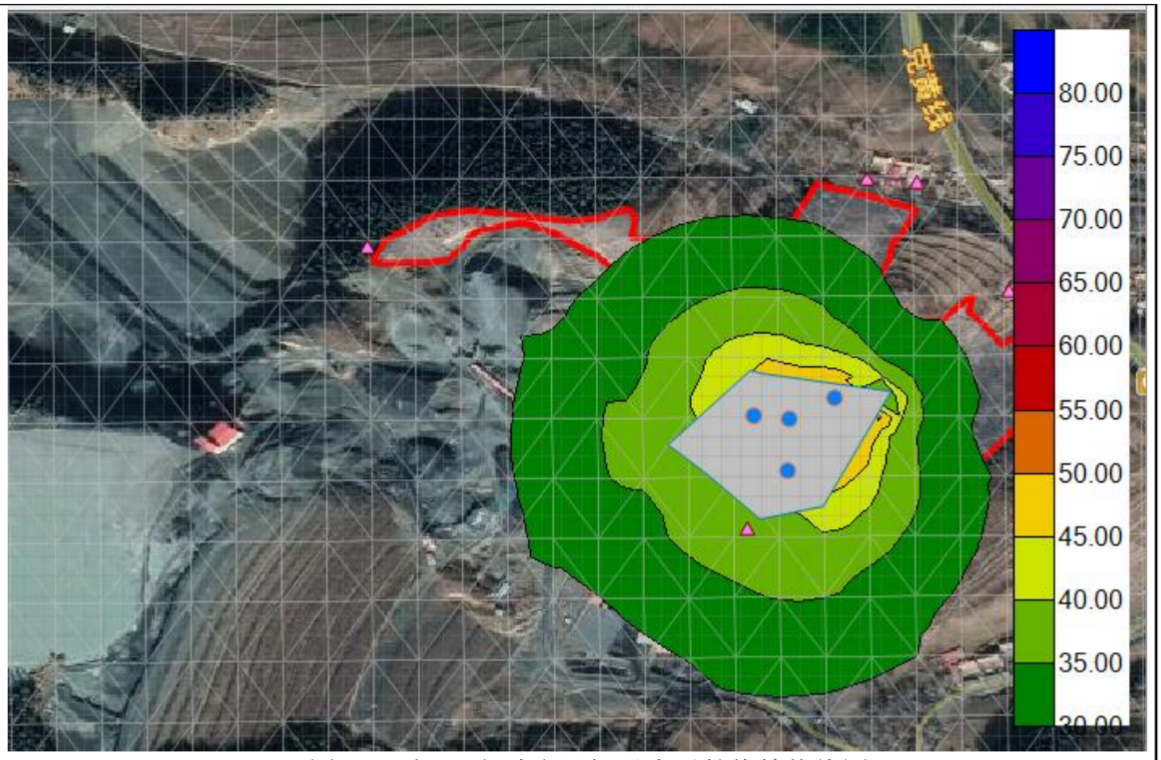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运行阶段昼间噪声贡献值等值线图

项目四厂界的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点位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6.45	20.67	/	/	48.79	38.97
南厂界	39.06	33.28	/	/	49.39	40.06
西厂界	24.43	18.65	/	/	49.07	39.13
北厂界	26.57	20.378	/	/	49.37	39.33
石灰窑沟村（厂区东北侧最近居民点）	25.08	19.3	49.4	39.3	49.42	39.34
官地村（厂区东侧最近居民点）	24.28	18.5	48.6	38.8	48.62	38.84

项目运营期昼夜生产，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的厂界噪声为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 2 个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噪声经预测后，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的运行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可接受。

（3）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源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厂界外 1m 处	Leq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符合规格的尾矿砂及废润滑油和废油桶。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用或处置量
废气治理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66	/	固态	无	982.5t/a	除尘器收尘斗	收集后外售	982.5t/a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废矿物油	液态	毒性、易燃性	0.3t/a	于危废间内暂存	全部依托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区危废间暂存和处置	0.3t/a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废矿物油	固态		0.2t/a			0.2t/a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建设单位已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空间内，面积 30m^2。本贮存设施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

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危险废物贮存间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本危险废物贮存间位置位于覆膜车间西侧的独立空间内，与大气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较远，危险废物贮存间的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选址的有关要求，具有依托可行性。

②本项目依托的危险废物贮存间，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废矿物油、废油桶产生量较小，公司每 3 个月一次转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按照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已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墙隔离措施，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已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采用抗渗混凝土和高密度聚乙烯膜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运输已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运输，建设单位配合运输单位员工进行危险废物中转作业，中转装卸及运输过程的工作人员熟悉危险废物的属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危险废物贮存间在本厂区的运输环境影响可接受。

（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运处置依托原有转运处置单位，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单位均为专业技术单位，在危险废物转运处置过程中遵守相应的技术规范，具有依托可行性。

（4）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过程应急预案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过程应更新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编

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针对危险废物收集、储运、中转过程产生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危险废物收集、储运、中转过程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风险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②对事故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③清理过程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④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佩戴防护用具。

（5）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②项目运营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纺织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纺织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企业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⑤严禁将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混合处置。

⑥项目运营期间需要终止生产的，应当事先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环境

项目新增占地 153333.33m^2，其中占用林地面积为 8.3238 公顷。项目建设单位做好厂区及周边的水土保持工作，加强绿化，多种灌木或草本，通过绿色植物的呼吸作用，改善生态环境；根据自然资源损失补偿和受损区域恢复原则，采取一定的生态恢复和补偿措施，以消减生态影响程度，减少环境损失，改善区域生态系统功能。通过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同时也降低了所造成的植物生态影响，项目建设完毕后，进行地面硬化、项目区及周围的绿化工作，有利于缓解水土流失现象，改善区域的景观形象；项目服务期满后，厂区内各车间、设施全部拆除，不再使用，并对相关占地区域进行场地恢复、生态恢复等。

7．环境风险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润滑油，属于产生环境风险的物质。

（1）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项目产生环境风险的物质为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事故。

项目运行过程所涉及的风险物质的使用量及贮存量见下表。

表 4-19 风险物质使用、贮存情况一览表

风险物质	数量	厂区内最大库存量	贮存周期	风险物质核算量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	0.3t/a	1t/a	6 个月	1t

（2）风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废润滑油泄露事故，以及废润滑油发生火灾、爆炸危害事故，进而引发的次生污染物的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废润滑油发生泄露遗撒事故时，预计事故在未及时采取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对区域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废油在废油桶内储存，位于危废间内，当废油发生泄漏时，废油短时间内溢流将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长时间未发现时才溢流到危险废物贮存间外，短时间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当事故发生短时间内及时

对废油污及时收集用吸油物质围堵、吸附润滑油，采用专门的收集装置进行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项目采取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对废润滑油进行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的废物处置方式。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建设单位把危险废物管理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根据相关要求制订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的具体责任人，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统一收集、包装、贮存和转移工作。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空间依托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危废间。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将危险废物按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腐蚀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容器内。危险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有明显的警示标示和警示说明，加强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维护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与危险废物回收单位签订协议到期终止后及时续签，确保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得到及时的处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的驾驶员一定要经过专业的培训，运输车辆必须保持安全车速，严禁外来明火，同时还必须有随车人员负责押送，随车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

提高工作人员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职工教育与培训，使他们均具备危险意识及如何应对危险的知识，并进行相关泄露事故的教育。设立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由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管理。

执行环保事故报告制度，一经发现环保事故，立即向企业负责人、当地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不瞒报、漏报，及时组织进行处置。具体负责人员或部门统一指挥对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并立即查明原因，提出对策，及时组织各方面

力量处理泄露事故，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

项目主体单位应成立本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指挥部，责任到人，确保应急小组分工明确，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同时，项目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

对临近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堆场	颗粒物	原料堆场四面设防风抑尘网，高于原料堆存高度；设喷淋抑尘装置，定期洒水抑尘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皮带廊道	颗粒物	车间外皮带廊道封闭，定期洒水抑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厂区内道路地面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车辆减速慢行、进出厂区冲洗、物料遮盖	
	一段破碎、二段粉碎工序	颗粒物	各产尘点分别设置集尘罩，收集的粉尘经密闭管道接入车间 1#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治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一段筛分、二段筛分、原项目一段筛分、原项目二段筛分	颗粒物	各产尘点分别设置集尘罩，收集的粉尘经密闭管道接入车间 2#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治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地表水环境	/	/	/	无废水产生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运输车辆	噪声	车辆减速慢行，不鸣笛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尘集中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等）经收集后，依托隆化县众成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危废间暂存和转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单位做好厂区及周边的水土保持工作，加强绿化，多种灌木或草本，通过绿色植物的呼吸作用，改善生态环境；根据自然资源损失补偿和受损区域恢复原则，采取一定的生态恢复和补偿措施，以消减生态影响程度，减少环境损失，改善区域生态系统功能。通过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同时也降低了所造成的植物生态影响，项目建设完毕后，进行地面硬化、项目区及周围的绿化工作，有利于缓解水土流失现象，改善区域的景观形象；项目服务期满后，厂区内各车间、设施全部拆除，不再使用，并对相关占地区域进行场地恢复、生态恢复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把危险废物管理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根据相关要求制订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的具体责任人，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统一收集、包装、贮存和转移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职工教育与培训，使他们均具备危险意识及如何应对危险的知识，并进行相关泄露事故的教育。设立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由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管理。 执行环保事故报告制度，一经发现环保事故，立即向企业负责人、当地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不瞒报、漏报，及时组织进行处置。项目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对临近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在采取各项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轻，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1.36t/a			3.98t/a		3.98t/a	+2.62t/a
废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247t/a			982.5t/a		982.5t/a	735.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3 吨/年		0.3 吨/年	+0.3 吨/年
	废油桶	0			0.2 吨/年	0	0.2 吨/年	+0.2 吨/年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坐标系：国家2000坐标系

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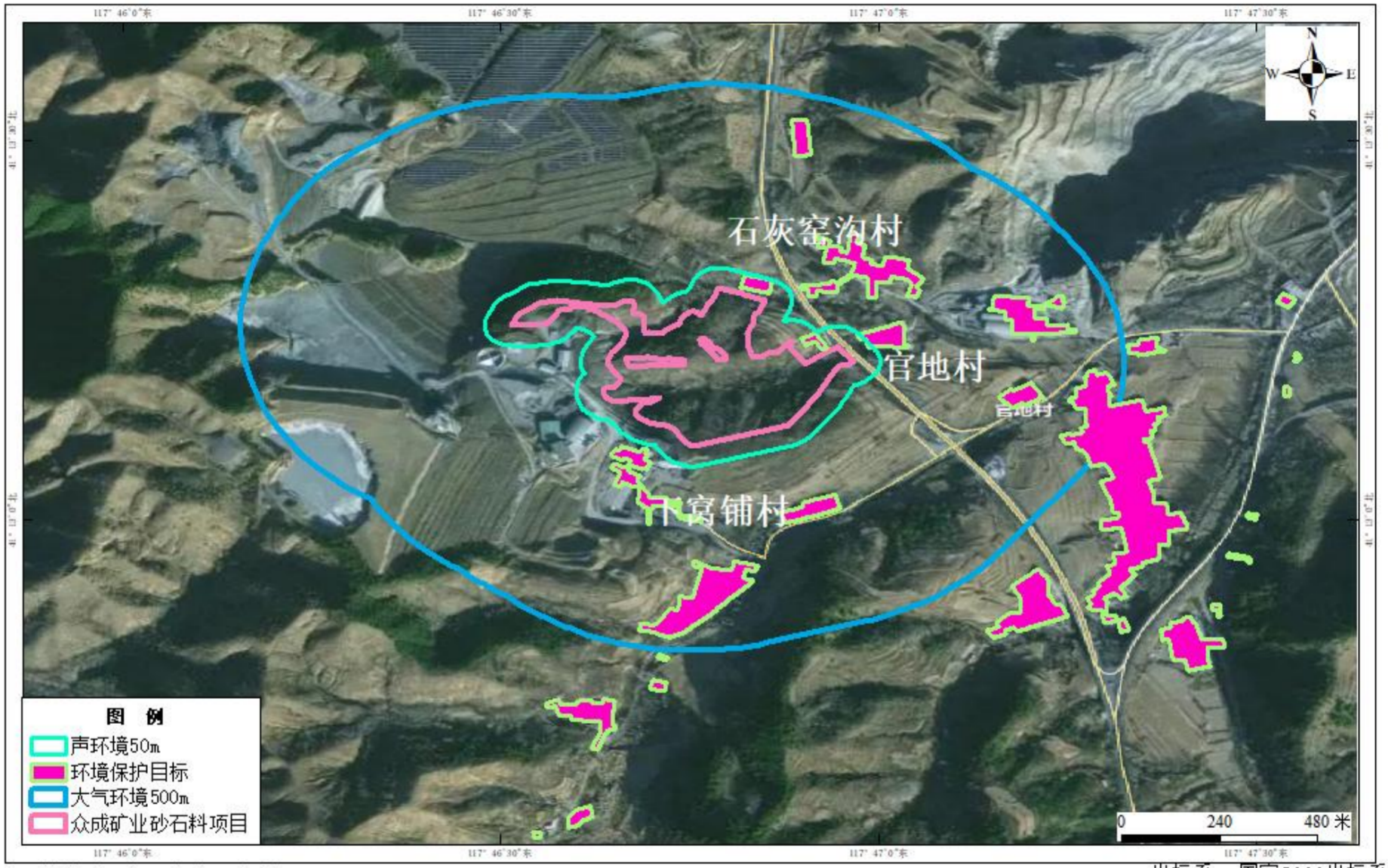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关系图



附图4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备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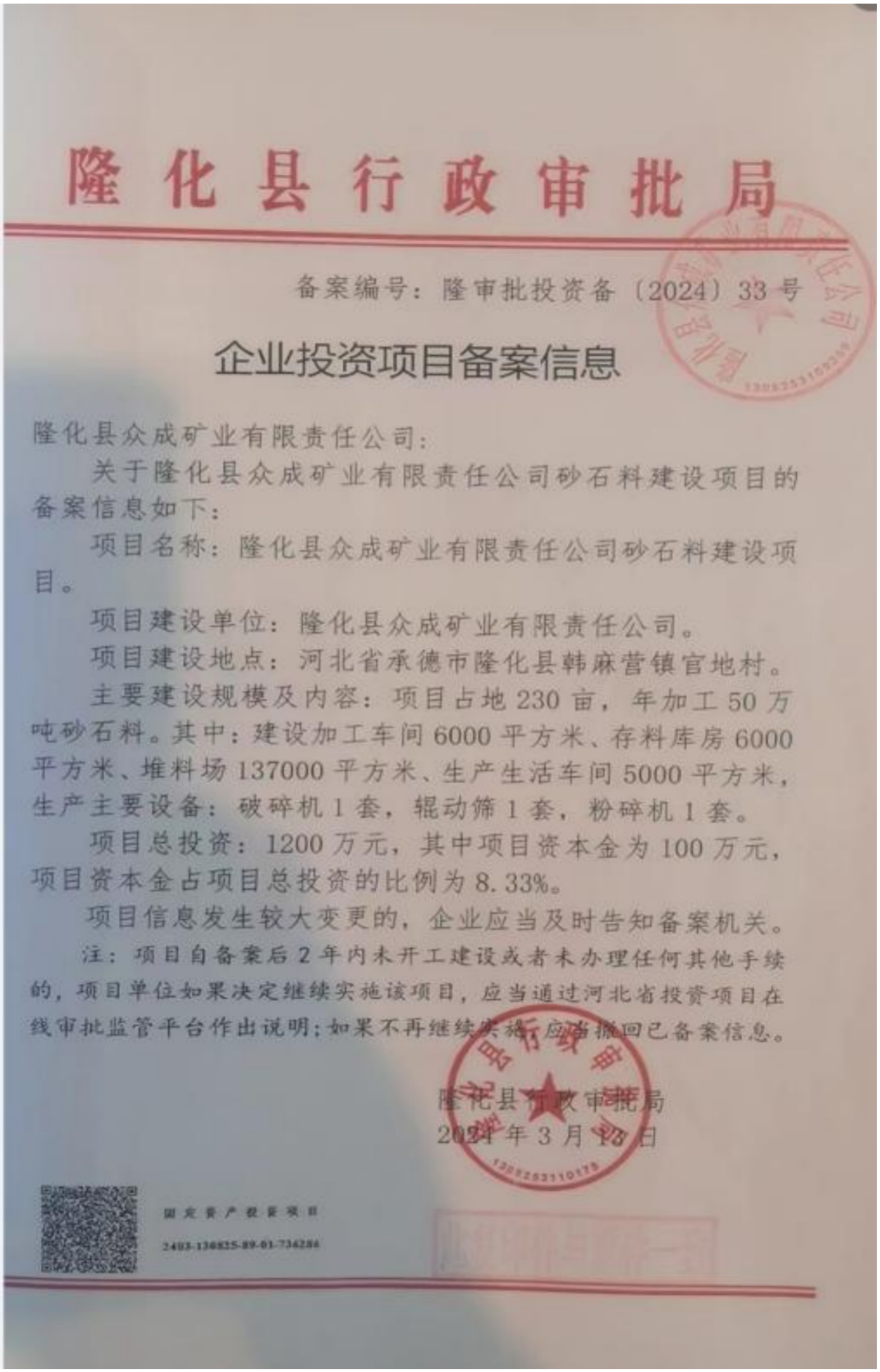

隆化县行政审批局

备案编号：隆审批投资备（2024）33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砂石料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砂石料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韩麻营镇官地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 230 亩，年加工 50 万吨砂石料。其中：建设加工车间 6000 平方米、存料库房 6000 平方米、堆料场 137000 平方米、生产生活车间 5000 平方米，生产主要设备：破碎机 1 套，辊动筛 1 套，粉碎机 1 套。

项目总投资：12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8.33%。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隆化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3 月 18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3-130825-89-01-734284

附件2选厂老环评批复

承德市环境保护局

承环监管〔2004〕62号

关于《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60万吨铁矿石选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所报《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60万吨铁矿石选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60万吨铁矿石选矿建设项目采用传统的磁选工艺，选矿工艺为二段一开路破碎流程、两段磨矿流程、两段磁选流程作业，生产工艺成熟，年处理铁矿石60万吨，产精粉10万吨。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260万元，根据承德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和隆化县环保局的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60万吨铁矿石选矿建设项目关地村大顺子沟，项目包括的选厂和选择确定的两座尾矿库距离环境敏感点较远，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指导原则，在落实报告

书中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建设单位要在项目建设中严格落实以下内容:

1、选厂破碎工序设置在破碎车间内，矿石破碎前在破碎机入料口设置水雾喷淋装置，进行喷水预湿化处理，矿石和精粉运输道路采用硬化路面，及时洒水清扫，控制产生大量扬尘；甩废石堆场，设置规范设计的堆积坝及护坡，矿石堆场周围设置围墙或围档。

2、在选厂厂区和 2#尾矿库可回流的最低点分别设置 120 立方米和 80 立方米的事故池，以保证发生事故时尾矿浆不外排，事故排除后，将事故池内的尾矿浆及时清除。

3、在满足尾矿库服务年限要求时，尾矿废水采取建设两座尾矿库处理尾矿浆和贮存尾矿砂，尾矿库设计和建设选择具有资质的单位按报告书中确定的措施设计和施工，尾矿库防洪采用库底和两侧设计泄洪涵洞及沟渠的方式排洪，避免洪水对库坝安全造成威胁。

4、尾矿库分区填满后，应覆土压实，在干化区及时进行绿化，并在选厂厂区内建设 600 平方米的绿化带..

5、尾矿水循环回用，不得外排。

6、破碎机、球磨机等产噪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后，置于密闭厂房内。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前，向隆化县环保局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批准后，方可试生产。

五、该项目建设及生产期间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隆化县环保局负责。

二00四年八月五日

抄送：隆化县环保局　　承德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附件3 老选厂验收

表十二

验收组（委员会）验收意见：

2007 年 2 月，承德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对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60 万吨铁矿石选矿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提供的验收申请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验收内容：

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60 万吨铁矿石选矿项目废水、粉尘、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设施和生态恢复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外排达标情况，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执行情况和外排达标情况，生产负荷情况，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建设及管理情况等。

二、验收结论：

1、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60 万吨铁矿石选矿项目位于隆化县韩麻营镇关地村大顺子沟，于 2004 年 10 月开工建设，工程建设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项目建设了二条湿式磁选铁生产线，工程建设中对部分磨矿设备型号进行了匹配调整，工程生产能力为年处理铁矿石 60 万吨，产铁精粉 10 万吨。项目于 2006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工程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100%。

2、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1）选厂建设了选矿车间，球磨机、磁选机等生产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设备正常运行。2）尾砂建尾矿库存储，尾矿库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1 号尾矿库已通过安监部门安全验收，2 号尾矿库正在建设；选厂未建设事故池。3）尾矿废水经尾矿库沉淀后澄清水通过水回用系统返回选厂循环使用，不外排。4）细破碎车间、粉矿输送廊道封闭，破碎工序采用水喷淋降尘；5）甩废工序废石建设了废石场存储。6）尾矿库堆积坡坝进行了绿化。7）公司由厂长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到位。现场检查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均按环评报告和审批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3、承德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监测结果表明：选厂无组织外排粉尘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全部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2 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废水全部循环使用，无外排。

鉴于上述情况，验收组同意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60 万吨铁矿石选矿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三、企业需进一步完善的有关环保措施：

1、1 号尾矿库已经快到服役期，必须立即进行闭库设计，服役期满后及时进行闭库施工，落实有关工程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

2、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建设事故池。

3、对废石场挡渣、防洪、排洪设施进一步完善。

4、对粗破粉尘进一步采取治理措施。

5、加强对尾矿库等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验收组长：

验收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温瑞华	承德市环保局	高 工	
成员	张铁军	承德市环保局	科 长	
	隋永新	承德市环保局	科 长	
	周晨峰	隆化县环保局	局 长	
	孙海林	隆化县环保局	副局长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2019 年 12 月 21 日

表十五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承环验[2008]6号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8年2月,我局组织对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60万吨铁矿石选矿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组意见和隆化县环保局审查意见,我局对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审批如下:

一、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60万吨铁矿石选矿项目位于隆化县韩麻营镇关地村大顺子沟,于2004年8月经我局批准建设,工程建设了二条湿式磁选铁生产线,生产能力为年处理铁矿石60万吨,产铁精粉10万吨,生产能力达到了原设计规模。工程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100%。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均按环评报告和审批要求进行了建设。

二、项目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要求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1)选厂建设了独立的选矿车间。2)尾砂建尾矿库存储,尾矿库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管理规范。3)尾矿废水打入尾矿库沉淀澄清后通过水回用系统返回选厂循环使用,不外排。4)细破碎车间、粉矿输送廊道封闭,破碎工序采用水喷淋降尘。5)甩废工序废石建设了废石场存储。6)尾矿库堆积坡坝进行了绿化。工程主要污染防治设施齐全,运行正常。但未按要求落实事故池。

三、承德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废气、噪声实现了达标排放;废水全部循环使用,无外排。

四、综上所述,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有关要求,同意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60万吨铁矿石选矿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由隆化县环保局监督企业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下述要求:

1、1号尾矿库已经快到服役期,必须立即进行闭库设计,服役期满后及时进行闭库施工,落实有关工程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

2、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建设事故池。

3、对废石场挡渣、防洪、排洪设施进一步完善。

4、对粗破粉尘进一步采取治理措施。

5、加强对尾矿库等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要求隆化县环保局加强对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公章)

经办人(签字):

2008年2月12日

附件4 原有砂石料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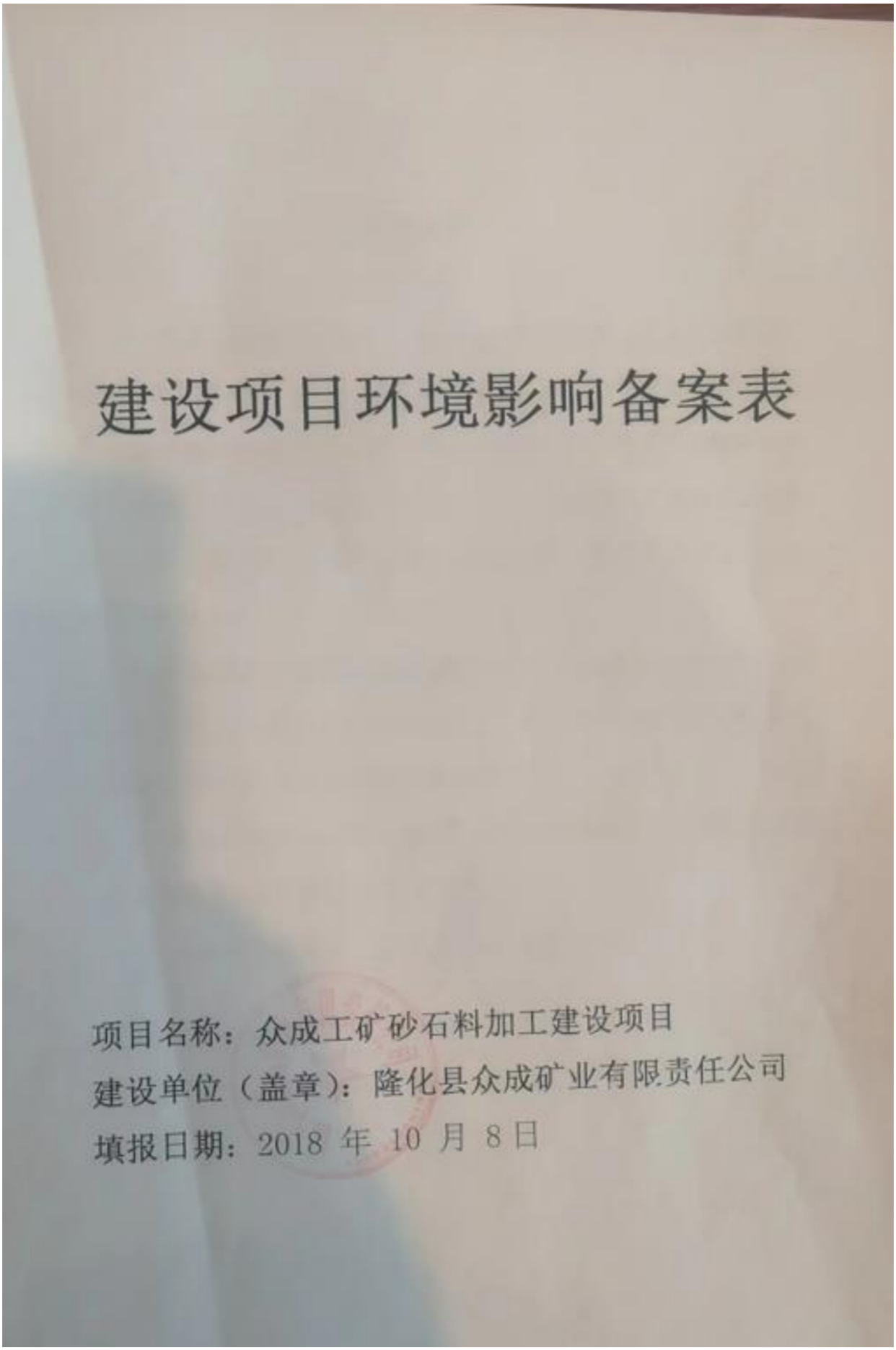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表

项目名称：众成工矿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填报日期：2018 年 10 月 8 日

填表说明

1、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填表人应仔细阅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支持全省扶贫脱贫攻坚深化环评制度改革提升审批效率的实施意见》（冀环评函[2018]541号）以及关于印发《河北省环评审批改革备案试点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冀环评函[2018]661号）中文件的规定，知晓相关权利和义务。

2、此表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部令第41号）的规定，同时应满足（冀环评函[2018]541号）、冀环评函[2018]661号文件中的规定要求。

3、建设单位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4、填报内容要真实、准确、完整，禁止涂改。

项目名称	众成工矿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隆化县韩麻营镇官地村	建筑面积(m^2)	550
建设单位	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山
联系人	何山	联系电话	13623249088
项目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3
立项审批部门	隆化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隆审批投资备（2018）199号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8年12月投产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137.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中的其他”项目，应编制环评报告表。根据冀环评函[2018]541号、冀环评函[2018]661号文件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可简化为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实行备案管理，不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五十、核与辐射”所涵盖的项目。“根据《环境影响登记表》法定备案程序在网上电子信息平台无法录入或备案的，可以进行纸质文件受理和备案管理”。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加工车间 480 平方米、生产生活用房 70 平方米；主要设备：破碎机一套、振动筛一台、粉碎机一套。项目占地面积 1 亩，总建筑面积 550 平方米，年加工 13 万吨砂石料。
原辅材料用量	年利用和消耗尾矿废石 20 万立方米
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所在地东侧离村庄直线距离 1000 米，南侧、北侧均为荒山，西侧临矿业采区。离公路直线距离 3000 米，该区域内无环境敏感点。
工艺流程及污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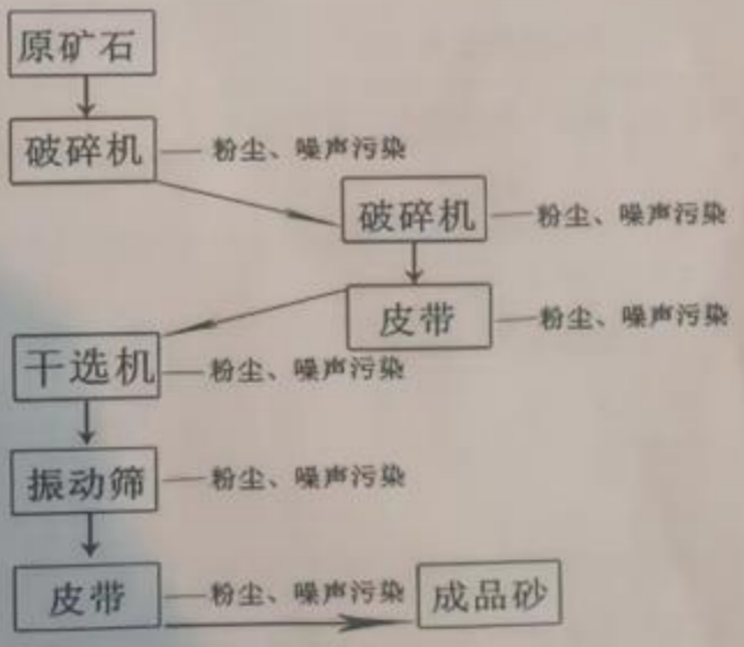

主要环境影响、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环保措施
	废气	粉尘	1、泵站砂子输送带采取封闭措施，选筛砂子带有水分不易扬尘，堆存在原有砂场，地面采用防风抑尘网苫盖。2、破碎机和振动筛采取气罩加布袋除尘通过15米高气筒排放，原料和石子产品堆放设置喷雾抑尘设备。毡布覆盖。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如厕废水采取防渗旱厕措施后定期清掏运至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防渗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生产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生产垃圾：不带除尘器集中收集，沉淀池淤泥集中收集后定期外运。
	噪声	设备噪声	车间封闭，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等措施。
	生态影响	水土流失	采取覆土绿化等措施
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结合该项目的排污状况，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类型不在废气总量控制范围内，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承诺：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何山承诺所填写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冀环评函[2018]541号、冀评函[2018]661号文件中有关备案的要求，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法人何山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何山

2018年10月8日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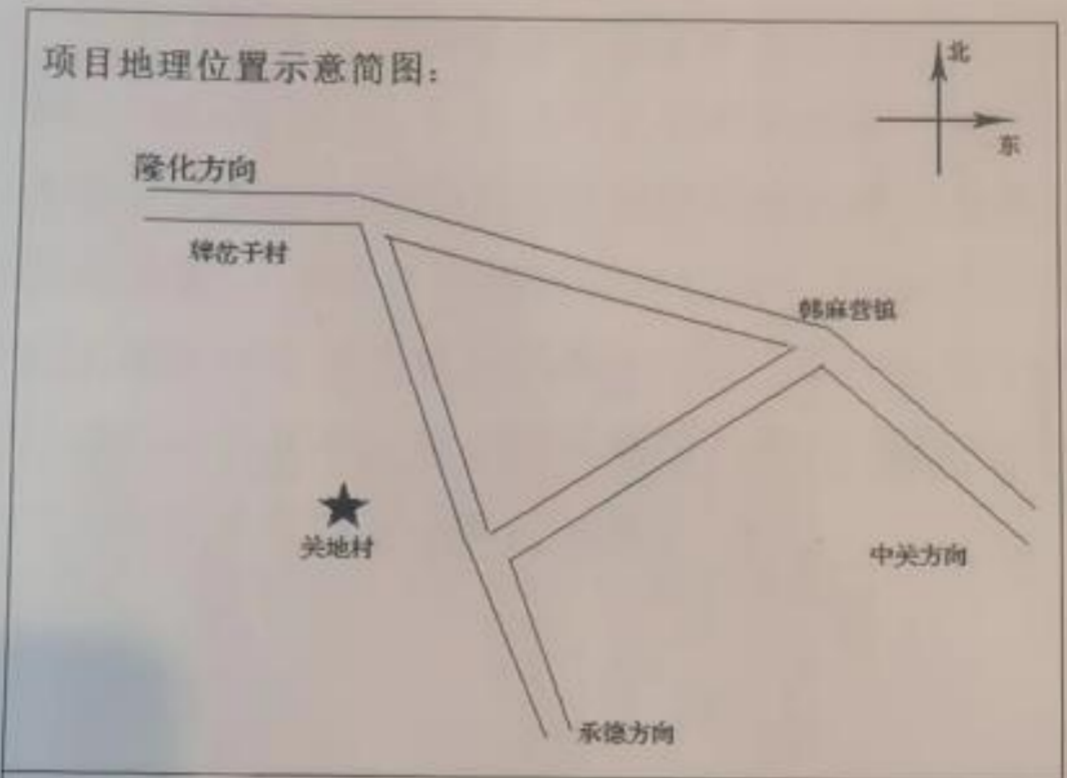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简图：
北
东
隆化方向
韩营于村
韩麻营镇
关地村
中关方向
承德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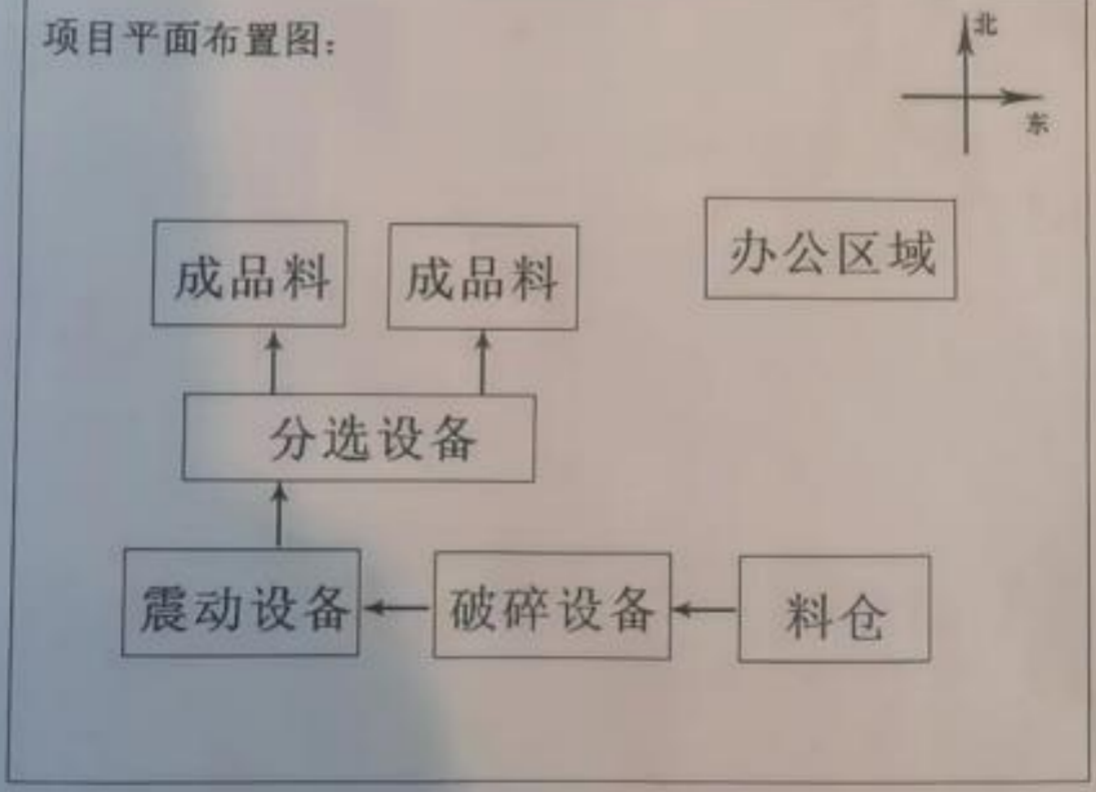
项目平面布置图：
北
东
成品料
成品料
办公区域
分选设备
震动设备
破碎设备
料仓

项目备案情况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表备案管理办法》（2016 年部令第 41 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支持全省扶贫脱贫攻坚深化环评制度改革提升审批效率的实施意见》（冀环评函[2018]541 号）以及关于印发《河北省环评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指南（试行）》冀环评函[2018]661 号中文件的相关规定。隆化县众成工矿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已完成备案。

承德市环境保护局隆化县分局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附件5 原有砂石料验收

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矿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专家组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16日，根据环保部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备案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矿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共5人，会议由5位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检查了项目工程现场，勘察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会上，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工作汇报，验收工作组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备案意见等相关资料，经质询、答疑及与会代表共同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2004年，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山。经营范围包括铁矿石加工、铁精粉及副产品销售。砂石料加工项目投资80万，环保投资10万元，加工车间面积550平方米。

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矿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位于隆化县韩麻营镇官地村众成矿业选场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41° 13′ 2″，东经117° 46′ 40″，年加工13万吨砂石料。

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完成《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矿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备案表》编制工作，并取得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隆化县分局的备案。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与备案表相较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粉尘

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粉尘颗粒物。主要来自皮带运输落料、圆筒滚筛震动及物料装卸作业及车辆运输，采取安装布袋除尘器对滚筛有效吸尘，皮带运输采取封闭皮带廊，物料装卸在封闭的成品库内并配有雾炮喷淋装备，同时对厂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

2. 废水

项目运行期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二泵站砂子经脱水后由皮带运输至成品库后的地面积水，设置沉淀池收集经沉淀后抽回车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水质简单，设置沉淀池定期抽运。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以及厂内车辆产生的噪声等。生产设备置于封闭厂房内，设备基础进行减振。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布袋除尘器集灰、沉淀池淤泥和生活垃圾等，布袋除尘器集灰定期收集，沉淀池淤泥中收集后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

四、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巡查，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审议后，认为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矿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照影响报告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类污染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基本符合环保护竣工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后续要求及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验收组组长：

2019年10月16日

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矿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成员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何山	法人	
成员	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何生	生产负责人	
成员	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王艳生	环境保护科科长	
成员	隆化县新村矿业有限公司	徐振伟	生产负责人	
成员	承德天宝集团大昌矿业有限公司	张树清	生产负责人	

附件6 占地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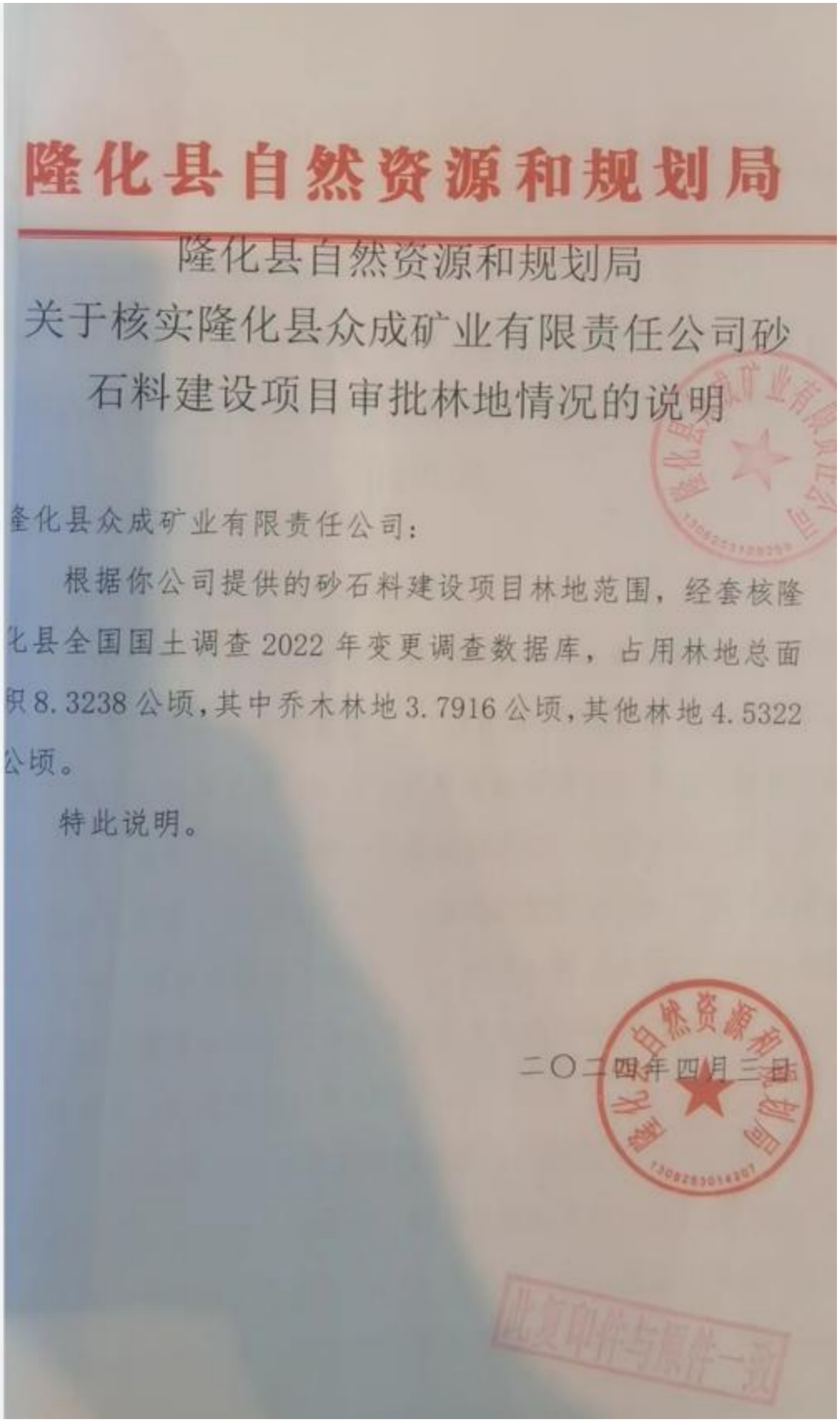

隆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隆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核实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砂石料建设项目审批林地情况的说明

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供的砂石料建设项目林地范围，经套核隆化县全国国土调查2022年变更调查数据库，占用林地总面积8.3238公顷，其中乔木林地3.7916公顷，其他林地4.5322公顷。

特此说明。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此页附件与原件一致

[redacted]

检 测 报 告

[redacted]

项目名称：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砂石料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受检单位：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噪声

检测单位：辽宁卓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05 月 17 日

[redacted]

检测报告声明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均由本公司按国家标准及相应规范采样、检测。

2、送检样品的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如客户提供的相应信息或样品影响结果有效性时，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3、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无效。

4、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5、*为分包内容。

6、本报告及本机构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活动。

7、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领取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不能保存或已逾期的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8、委托送样检测的结论仅对所检样品有效，不代表样品所属批次产品的质量。

9、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redacted]

受　检　单　位：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承德市隆化县韩麻营镇官地村

[redacted]

[redacted]

1. 概述

我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对隆化县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噪声现场采样，噪声采样数量共计 4 个；分析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16 日。

2. 噪声

2.1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采样频次：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共 1 天

2.2 采样点位基本信息

编号	点位名称	现场坐标	检测项目
ZS1	厂区东北侧最近居民点	E：117.780254° N：41.221739°	L_{eq}
ZS2	厂区东侧最近居民点	E：117.781659° N：41.220687°	

2.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使用仪器信息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使用仪器：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ZXLN/W-038 使用仪器：AWA6221A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ZXLN/W-041 使用仪器：P6-8232 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ZXLN/W-044

2.4 检测结果及执行标准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测定值	执行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测定值	执行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厂区东北侧最近居民点	L_{eq}	49.4	60	39.3	50
厂区东侧最近居民点	L_{eq}	48.6		38.8	

检测结果表明：本次所检测点位的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要求。

[redacted]

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本次检测中采样及分析人员均经过能力确认。

3.2 样品采集、检测、分析所用仪器均在计量部门检定、校准的有效期内。

3.3 样品流转按辽宁卓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检测均在样品有效期内，样品状态均完好，符合检测要求。

3.4 现场原始记录经采样人员、校核人员、审核人员严格审核，分析原始记录经分析人员、校核人员、审核人员严格审核，文字报告经报告编写人、报告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严格审核。

3.5 样品在采集、检测分析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方法及规范要求采取全程序空白样品、现场平行样品、实验室空白样品、校准曲线、平行双样、标准样品或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措施并符合其要求。

4. 附件

附件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无正文

辽宁卓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redacted]

附件 1 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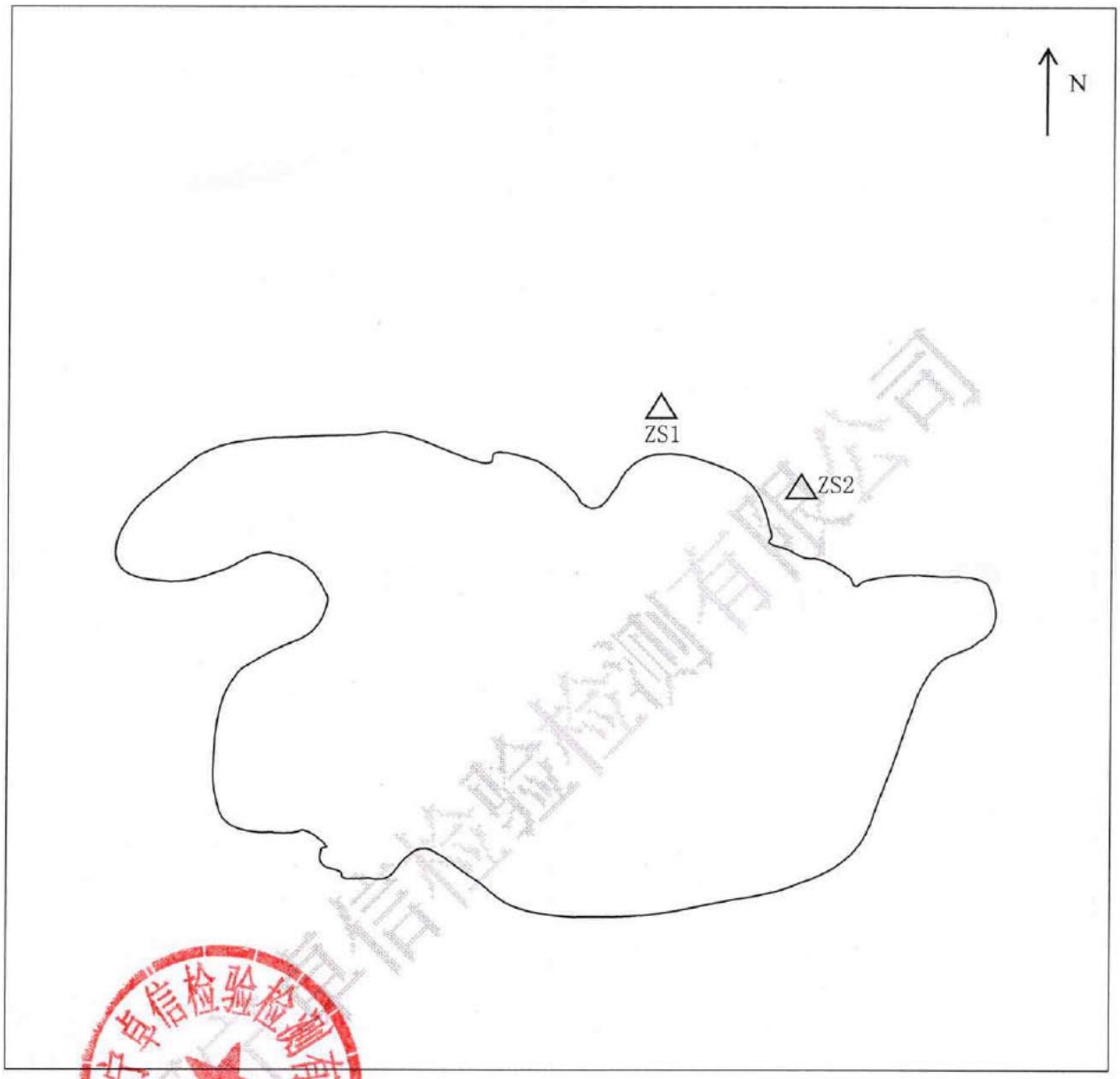

图例：△—敏感点噪声

宁夏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11182000029053